

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、《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1日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稠州银行”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该笔交易属于统一交易协议。合同约定公司租赁稠州银行位于杭州上城区望潮路158号稠银大厦9-12楼部分办公室，租赁面积4511.21平方米，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，三年租金（含家具租金）合计16301257.35元（含税）。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稠州银行需返还公司垫付的工程款12604647元，以2026年度、2027年度房租及2028年度部分房租抵扣。剩余房租款项3696610.35元于2028年12月31日前支付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稠州银行为公司主要股东，出资比例65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稠州银行类型为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，主要开展的业务为：经营金融业务（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）。法定代表人为：金子军，注册地为：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

商城大道 188 号稠银大厦，注册资本 46 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经市场同区位同等条件办公楼询价后，双方协商议定，租金定价公允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稠州银行部分办公室三年租金（含家具租金）合计 16301257.35 元（含税）。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稠州银行需返还公司垫付的工程款 12604647 元，以 2026 年度、2027 年度房租及 2028 年度部分房租抵扣。剩余房租款项 3696610.35 元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。

五、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本次统一交易协议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表决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8 日